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7.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8.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9.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4.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5.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6.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7.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8.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9.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7.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8.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9.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0.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2.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3.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4.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5.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6.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7.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8.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9.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安通林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安通智能”或“合资公司”）。
● 投资规模：
安徽安通林的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 4,700 万元人民币

● 交易实施进度安排及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安徽安通林已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政府职能部门申请办理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风险提示：
● 公司的投资实施进度将受政府审批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项目进展、组织实施、技术、环保等诸多因素可能引发的风险。

1. 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为了满足客户新增订单的需求，扩大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拟与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林”）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暂定名为“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3.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4.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5.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6.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7.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8.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9.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10.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11.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12.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13.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14.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15.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16.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17.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18.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19.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20.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21.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22.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23.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24.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25.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26.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27.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
安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60%。

业从国内外采购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 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平衡外汇；3. 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营销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 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研发技术中心等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发开发，并为其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四）为其提供提供售后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关联公司和其他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七）参与有对外股权投资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八）企业总部管理；汽车零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联网技术服务；非居住类物业管理。

本次对外投资将扩大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政策风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贸易政策等可能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风险：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 管理风险：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不足、管理能力有限、沟通不畅等可能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四、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六、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七、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八、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九、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十、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十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十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十三、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十四、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十五、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十六、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十七、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十八、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十九、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十、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十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十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十三、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十四、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十五、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十六、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十七、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十八、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十九、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十、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 尽职调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2. 协议签署：公司将与投资标的签署投资协议。
3. 工商登记：公司将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7.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8.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9.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0.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2.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3.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4.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7.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8.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9.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0.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2.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3.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4.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1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2026 年 5 月 18 日，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级部门通知，因工作变动，徐海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起始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仍在履行聘任时的公开承诺

徐海宁 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5 月 18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 工作调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海宁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徐海宁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徐海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守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致以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Rows for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投资者热线.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站、网络、传真及电子邮箱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网站：www.china-tin.com
传真：0771-3106367
电子邮箱：hysxy@china-tin.com

上述变更信息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因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2026 年 5 月 18 日，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级部门通知，因工作变动，徐海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起始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仍在履行聘任时的公开承诺

徐海宁 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5 月 18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 工作调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海宁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徐海宁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徐海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守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致以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Rows for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投资者热线.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站、网络、传真及电子邮箱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网站：www.china-tin.com
传真：0771-3106367
电子邮箱：hysxy@china-tin.com

上述变更信息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因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2026 年 5 月 18 日，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级部门通知，因工作变动，徐海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起始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仍在履行聘任时的公开承诺

徐海宁 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5 月 18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 工作调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海宁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徐海宁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徐海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守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致以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